

学生手册

晋中学院

二〇二三年

晋中学院学校简介

晋中学院前身是 1958 年建校的晋中师范专科学校，200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在原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晋中教育学院、晋中职工大学三校合并基础上，建立省属全日制本科院校。学校为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全省首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单位，省级“高校文明单位”“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平安单位”。

学校坐落于三晋腹地、晋商故里——山西省晋中市，是首批入驻省高校新校园区的 10 所院校之一。占地面积 58.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9.4 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价值 1.7 亿余元，图书馆藏书 132 万余册，纸质期刊 745 种，电子图书 85 万种。校园网覆盖所有教学、办公、生活场所。设中文系、马克思主义学院（筹）、教育科学与技术系、外语系、音乐系、机械系、旅游管理系、美术系、数学系、物理与电子工程系、化学化工系、生物科学与技术系、信息技术与工程系、体育系、经济管理系、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文化产业系、政史系、继续教育学院、远程教育学院（晋中电大分校）、公共外语教学部、公共计算机教学部、公共体育教学部共 23 个教学单位。本科专业 54 个，其中 2A 专业 30 个：新闻学、汉语言文学、英语、翻译、思想政

治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化学、应用化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网络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复合材料与工程、经济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音乐学、美术学、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网络与新媒体、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物联网工程。面向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全日制本科学生 20100 余名，成人教育学员 2190 余名。

现在职教职工 1010 余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320 余人，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 1 人、省高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各 2 人，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2 人，“三晋英才”12 人，省高校“131 工程”拔尖创新人才 9 人，省级教学名师 9 人，省级劳模 2 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教师 760 余人，拥有一批知名学者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及骨干教师。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重点大学聘请 50 多名知名学者为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其中国家杰青、长江特聘教授、国家级重点学科负责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 4 人。

学校长期注重内涵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社会学、生物医药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为省级重点扶持学科，“一主一辅一副多能”、

“‘两课’‘3+1+1’教育教学模式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等 20 多项教改课题曾获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学校先后承担国家级和省级以上科研课题 570 余项。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论著、教材 540 多部，获省级以上奖励 100 余项。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000 余篇，其中有 250 多篇论文被 SCI、EI、SSCI 等收录。获批完成“山西省首批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是全省同类院校唯一获批的高校。获批“十四五”教育强国工程、全省首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重点建设项目。建有晋中文化生态研究中心、晋商文化研究中心、毽球研究中心、多功能热控材料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研究机构。承办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 2006 年“体彩杯”全国毽球培训推广活动和全国毽球教练员、裁判员培训暨毽球国家级裁判员考试。

学校十分重视人才培养质量，组织开展“16351”人才培养体系省级重点教改项目，全方位推动“三全育人”和“十育人”一体化建设，积极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服务，组织开展德育劳动课教育，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建设者和接班人。近年新生录取分数线连续位居全省同类学校首位，学生一次性就业率位于全省同类学校前列，各专业本科生考研率平均保持在 20%以上。学

生在近年全国数学建模大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英语竞赛、艺术比赛中获得 100 余个全国奖项。学校毽球队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毽球锦标赛、世界毽球锦标赛多次夺得女子团体冠军、男子双打冠军、男子单打冠军、男子团体亚军、女子双打亚军、混合双打亚军。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上，体育系学子陈竹勇夺 44 公斤级中国式摔跤冠军。

学校长期以晋中本土文化研究为己任，建有省级研究基地晋中文化生态研究中心，左权民间音乐舞蹈、晋商大院建筑“三雕”装饰艺术和形（心）意拳 3 个山西省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教育基地，承担省文旅厅“游山西·读历史”科研站建设项目 2 项，在音乐系开设了“原生态民歌”“左权民歌”“祁太秧歌”等课程，成立了“亲圪蛋组合”，地方音乐学被国家教育部批准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同时对晋商大院雕刻艺术、形意拳等开展研究，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的研究团队与研究成果。

学校不断拓展开放办学之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与芬兰坦佩雷大学、英国赫特福德大学、加拿大希尔克学院、美国加利福尼亚理工大学、泰国泰华教育协会等 23 所国外大学和研究机构签订合作及联

合办学协议，与瑞典布莱京理工学院、北京科技大学共同创建中欧文旅元宇宙联合研究中心，与北京科技大学、坦桑尼亚国家运输研究所、布莱京理工学院、中远海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创建绿色智能交通联合实验室。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加强党建为龙头，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迎接审核评估、强化硕单建设为重心，以从严规范管理、狠抓执行落实为抓手，以主动改革创新、积极担当作为为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为保障，聚焦全方位推动办学治校育人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守住安全稳定、党风廉政两条底线，抓好应用转型、内涵建设、特色发展三个关键，突出干部担当作为、严格规范管理、狠抓执行落实、团结实干奉献四个重点，开展人才引育、作风建设、审核评估、学科硕单、清廉晋院五项行动，实施党建引领、思政铸魂、质量立校、学科强校、人才兴校、特色荣校、校地合作、改革创新、依法治校九大战略，全

力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任务，全面落实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1359”发展思路和要求，全面提升办学治校育人高质量发展水平、服务山西与晋中发展贡献度，努力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晋中学院。

晋中学院正以崭新的奋进姿态，昂首迈向更加辉煌的明天！

目录

第一部分：国家法律法规

| | |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05)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06) |
| 国家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19) |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 (26) |
|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 | (28) |

第二部分：学校规章制度

| | |
|-------------------------------|------|
| 晋中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 (35) |
| 晋中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 (47) |
| 晋中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50) |
| 晋中学院学年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 (63) |
| 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 (66) |
| 晋中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 (70) |
| 晋中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75) |
| 晋中学院学生日常管理细则 | (81) |

| | |
|--------------------------|-------|
| 晋中学院学生文明规范 | (85) |
| 晋中学院学生素质拓展目标测评管理办法 | (88) |
| 晋中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96) |
| 晋中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 (99) |
| 晋中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 (104) |
| 晋中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 (107) |
| 晋中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 (110) |
| 晋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112) |
| 晋中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 (123) |
| 晋中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 (127) |
| 晋中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 (132) |
| 晋中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 (135) |
| 晋中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137) |
| 晋中学院大学生公益活动管理细则 | (141) |
| 晋中学院学生劳动教育课实施细则 | (144) |
| 晋中学院学生走读管理办法 | (148) |
| 晋中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 (150) |
| 晋中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 (157) |

第一部分： 国家法律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

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一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

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

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需要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

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因素，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

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

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

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

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

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教体艺〔2007〕8号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实施工作在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下，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体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组织实施。

二、《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体育教研部门、教务部门、校医院（医务室）、学工部门、辅导员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标准》的测试应与学生的健康体检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测试。学生的《标准》测试成绩按评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小学列入学生成长记录或学生素质报告书，初中以上学校列入学生档案（含电子档案），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重要依据。对达到及格以上成绩的学生颁发证章。《标准》的实施工作记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三、学生《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评选；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标准》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肄业处理。

四、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后，可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奖学分评选，毕业时《标准》成绩可记为满分，但不

评定等级。

五、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每天锻炼时间达到一小时者，奖励 5 分，计入学年《标准》总成绩。

六、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标准》成绩记为不及格，该学年《标准》成绩最高记为 59 分：

1. 评价指标中 400 米（50 米 x8 往返跑）、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台阶试验的得分达不到及格者；

2. 体育课无故缺勤，一学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 1/10 者。

七、各地、各学校在实施《标准》时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场地、器材、设备的安全检查。要认真做好学生的体检工作，对生病学生实行缓测或免测。

八、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每年均直接将本校各年级《标准》测试数据，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报送至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上报数据的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报测试数据的工具软件，由学校在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免费下载使用。

九、高职、高专类学校参照有关要求执行。

十、教育部每年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标准》的基本情况；每学年对教育部直属高校本科新生《标准》测试结果，按生源所在地进行统计，并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公布。

十一、各地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标准》的情况，要认真检查监督。要将《标准》的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内容和评估指标体系，并作为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评优、表彰的基本依据。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为保证《标准》测试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各地、各学

校招标、选用的《标准》测试器材必须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产品。

十三、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

教政法〔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形成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多元参与、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为学校（含幼儿园）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后顾之忧，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

1. 着重加强学校安全事故预防。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校舍、场地、消防、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事项的监管，指导学校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学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健全问责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树立预防为先的理念，落实安全标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机制，压实安全责任，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并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聘用资质检查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杜绝责任事故。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投诉机制，对学生、家长和相关方面就学校安全存在问题的投诉、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办理回复。

2. 规范学校安全事故处置程序。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制定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完善报告制度，提高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安全事

故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及时开展救助。发生重大事故，要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处置机制，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牵头处理。学校应当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及时通知受伤害者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告知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程序和相关规定，主动协调，积极引导以法治方式处置纠纷。学校要关心受伤害者，保障受伤害者及其监护人、近亲属的知情权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权利。

3.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服务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安全事故受伤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做好代理服务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合理提出诉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学生权益法律保护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法律专业服务机构或人员，为学生提供法律服务。纠纷处理过程中，需要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或者经当事人申请，由主持调解的机构、组织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 形成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学校或者学校举办者应按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有条件的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要通过财政补贴、家长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推动设立学校安全综合险，加大保障力度。要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予以补贴。学校可以引导、利用社会捐赠资金等设置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救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学校安全赔偿准备基金，或者开展互助计划，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赔偿机制。

二、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5.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协商机制。学校安全事故责任明确、各方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纠纷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注重人文关怀，文明、理性表达意见和诉求。学校应当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由法治副校长、学

校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主持或参与协商。协商一般应在配置录音、录像、安保等条件的场所进行。受伤害者亲属人数较多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并相对固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推动学校建立专业化的安全事故处理委员会，统筹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6. 建立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推进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建设，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副校长、教育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能力的人员参与调解。建立由教育、法律、医疗、保险、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库，为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市县两级行政区域内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于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实现能调尽调。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教育部门、人民法院加强对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帮助完善受理、调解、回访、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确保调解依法、规范、公正、有效进行。地方教育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直接组织行政调解。区域内的高等学校可以加强合作，联合建立事故纠纷调处机制。

7. 依法裁判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明确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诉讼调解、裁判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双方权利，杜绝片面加重学校赔偿责任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加强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依法裁判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

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明确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诉讼调解、裁判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双方权利，杜绝片面加重学校赔偿责任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加强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8. 依法裁判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明确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诉讼调解、裁判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双方权利，杜绝片面加重学校赔偿责任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加强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9. 杜绝不顾法律原则的“花钱买平安”。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处理过程中，要坚守法律底线，根据事故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各方责任。责任认定前，学校不得赔钱息事。经认定，学校确有责任的，要积极主动、按标准依法确定赔偿金额，给予损害赔偿，不得推诿塞责、拖延不办。学校负责人或者直接管理者有责任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严肃问责。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纠纷处理。坚决避免超越法定责任边界，片面加重学校负担、“花钱买平安”，坚决杜绝“大闹大赔”“小闹小赔”。原则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涉及赔偿金额请求较大的，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解决。各地可以根据实际，规定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协商赔偿的限额。

三、及时处置、依法打击“校闹”行为

10. 及时制止“校闹”行为。学校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如发生家

属及其他校外人员实施围堵学校、在校园内非法聚集、聚众闹事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等“校闹”行为的，学校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提供当事方人数、具体行为、有无人员受伤等现场情况，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到达前，学校保卫部门可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相关人员进入教育教学区域，防止其干扰教育教学活动。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疏导劝阻，防止事态扩大。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果断制止，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依法查处。

10.依法惩处“校闹”人员。实施下列“校闹”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2）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的；（3）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的；（4）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的；（5）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6）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的；（7）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8）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校闹”行为造成学校、教职工、学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被侵权人依法追究“校闹”人员侵权责任的，应当予以支持。同时，可以通过联合惩戒机制，对实施“校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实施惩戒。

11.严厉打击涉及“枝闹”的犯罪行为。实施“校闹”行为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调取证据，确保侦查质量。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依法批捕、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定罪量刑。对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违法犯罪行

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

师生、家长或者校外人员因其他原因在校内非法聚集、游行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行为的，参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置。

四、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12.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城镇幼儿园、中小学周边全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学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机制和警校联防联控联控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公安机关要加强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及时受理报警求助。

13.有效应对涉及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舆情。学校要做好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规定主动、适时公布或者通报事故信息；在处置预案中明确接待媒体、应对舆情的部门和人员，增强舆情应对的意识和能力。对恶意炒作、报道严重失实的，学校要及时发声、澄清事实。对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事件，属地教育部门应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对于虚假报道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学校应当向有关部门反映或提起诉讼，追究其侵权责任。

14.营造依法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社会氛围。推动学校安全法律制度建设，鼓励各地制定或修改、完善学校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司法行政机关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培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依法理性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共识。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多种方式拓宽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的渠道，加强对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形成和谐家校关系。学校要切实树立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理念，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不得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而限制或取消正常的课间活动、体育活动和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15.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保障学校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

力。地方教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学校安全，切实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除学校后顾之忧，保障学校安心办学、静心育人。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办法。

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2019年6月25日

第二部分

学校规章制度

晋中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院学字（201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晋中学院（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安排的各项活动，利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符合保留入学资格条件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工作由教务部组织各系进行。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根据各学期教学计划予以确认。学校以学分计算学生的学习量，以绩点来衡量学习质量，以平均学分绩点来监控学习过程。课程考核成绩按照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所占比例折算后累加，形成最终成绩，成绩的记载采用百分制。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学完本学年规定的课程，成绩考核合格者，准予升级。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允许申请跳级。学生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或连续两个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达 18 学分，应予留级。

学生跳级与留、降级，应由教学系递交《晋中学院学生学籍异动

审批表》，经教务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须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原则上以 1 学年为时间单位，累计不超过 2 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学历层次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 2 年，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保留入学资格时长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

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应当随当届毕业生离校。结业的学生，离校后一年内可以申请总补考，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换发毕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

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

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山西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

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晋中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防控办字〔2020〕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校园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按照《晋中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院学字〔2017〕3号）、《晋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院学字〔2017〕4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晋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宣布疫情结束或宣布规定终止之日止。

第二章 学生管理要求

第四条 学生开学返校时间以学校安排辅导员通知的时间为准，并在规定的时间返校，任何学生不得提前返校。

第五条 学生须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学校防控要求监测自身健康状况，及时准确填报个人相关信息。

第六条 学生返校、在校期间须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积极配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服从学校日常管理。

第七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争当好网民，传递正能量，不造谣、不传谣。

第三章 学生违纪处理

第八条 学生擅自提前返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校的，给予记过处分；
- (二) 不听劝阻，执意擅自提前返校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 擅自提前返校，造成重大传染风险或事故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或故意不报、瞒报、错报、漏报个人相关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伪造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虚假证明材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配合、不服从学校管理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返校时不配合、不执行学校校门管控要求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学生在校内相关场所不遵守必须佩戴口罩要求，且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影响或干扰他人身体健康监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异常，不主动及时就医、不服从学校安排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给他人造成健康威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按照医疗部门要求应该隔离但拒绝隔离的学生，或违反隔离工作要求擅自解除隔离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私自组织聚集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在校园内起哄闹事，造成周围人员恐慌，扰乱正常学习生活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校内散布疫情防控不实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组织、教唆、煽动他人实施有碍疫情防控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实施有碍疫情防控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不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公寓管理有关规定，串访宿舍、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留宿他人或到其他宿舍住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不配合图书馆、教室、公寓等公共场所工作人员进出登记、

监测体温、证件检查等疫情期间管控工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不执行校园封闭管理规定，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离开学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采取翻越围墙等方式进出校园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在校内进行商业活动、贩卖防疫物资、利用疫情谋取私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国家和学校网络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网络散布谣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网络上发表、评论、转载不利于疫情防控工作言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其他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妨碍疫情防控行为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存在其他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的，对照违纪处分相应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传染风险、传染事故的，从重从严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国家和各级政府防控要求，构成违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对照违纪处分相应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处分界限和幅度”中的“以上”，均包含本级处分。

第十五条 对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学生的处分权限和程序，按照《晋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院学字〔2017〕4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

院教字〔2017〕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部令 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三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籍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

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当持《晋中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新生，应当事先向招生就业部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学校将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

(一) 对因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并由校卫生所复查属实的；

(二)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因身心状况保留入学资格的，准许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并从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经治疗康复的，应当在下一年新生报到入学时向教务部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并经校卫生所复查属实，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准许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

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并经校卫生所复查属实，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入学经复查合格后，应当登录教务系统核对本人考生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照片、生源所在地等信息，应当与《高考报名登记表》所填的信息一致，并按照国家规定认真核对中国学信网的注册信息。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由教学系负责办理学生注册手续。

(一) 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由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和相关手续到所在教学系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注册时还应当出示缴费收据；

(二) 因故不能按时到校的学生，应当事先向所在教学系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请假期满返校后应当及时到所在教学系办理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

(三)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应当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教学系提出暂缓注册的书面申请，由教学系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批，认为理由正当的，可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四)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通过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五) 开学后两周内无故不办理注册手续的, 视为放弃学籍, 按自动退学处理;

(六) 各教学系须将学生报到、注册、请假、迟到、旷课情况在教务系统中如实记载, 教务部视情况做出学籍异动处理;

(七) 学生未经注册, 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

第三章 学制与课程修读

第十二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的学制为四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一般为六年; 休学创业或应征入伍的学生, 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八年(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时间)。专科起点本科的学制为两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一般为四年; 休学创业或应征入伍的学生, 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六年(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时间)。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活动。

第十四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学生因体残、体弱等原因, 不能正常修读体育课, 可以申请修读体育保健课。

学生申请修读体育保健课, 应当在每学期选课前填写《晋中学院学生体育保健课申请(审批)表》, 并附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 校卫生所核准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 经学生所在教学系签署意见, 报教务部批准后, 大学体育部可安排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习。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含学校选派留学生)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类别、成绩及学分, 经教学系及教务部审核后予以认定并转换。

第十六条 课程免修

(一) 学生因学籍异动前或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 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 予以记录。已取得某门课程成绩, 且成绩合格, 可以申请该门课程的免修。课程免修按照以下原则审批:

1. 课程名称、内容、性质、学分、考核方式等完全相同的课程；
2. 名称和内容相同的课程，必修课程可以免修选修课程；
3. 课程名称相近、内容相同的课程，课时多或者学分高的课程，可以免修课时少或学分低的课程。

（二）学生申请课程免修，应当在每学期选课前填写《晋中学院学生课程免修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教学系和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批。

第十七条 课程补修

（一）因学籍异动等原因，学生本人以前未修读过的，或者虽曾修读过但未达到免修条件的，应当补修该门课程；

（二）课程补修，原则上由教学系安排学生跟班补修；

（三）补修课程的成绩按照考试所取得实际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课程重修

（一）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课程重修：

1. 课程考核不合格，经补考后仍不合格的课程；
2.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3. 有实验要求的理论课程未完成规定实验的。

（二）学生申请课程的重修，本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网络管理系统进行重修报名，教务部审核后，将重修报名情况反馈至教学系；

（三）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课程不合格应当重新学习而本人不申请重新学习的，视为自动放弃修读机会；

（四）课程重新学习成绩合格的按 60 分记载，均录入教务系统，并加注“重修”字样。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晋中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每学期学校规定课程及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的考核。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系统，需打印《晋中学院学生学期成绩 [原始] 》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部，一份由教学系留存。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根据各学期教学计划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记载采用百分制。

第二十三条 我校以学分计算学生的学习量，以绩点来衡量学习质量，以平均学分绩点来监控学习过程。

（一）课程学分，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执行；

（二）课程成绩绩点、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1. 课程成绩绩点：

课程成绩绩点折算方法： $95 \leq \text{成绩} \leq 100$ 分，成绩绩点为 4.5； $90 \leq \text{成绩} < 95$ 分，成绩绩点为 4.0； $85 \leq \text{成绩} < 90$ 分，成绩绩点为 3.5； $80 \leq \text{成绩} < 85$ 分，成绩绩点为 3.0； $75 \leq \text{成绩} < 80$ 分，成绩绩点为 2.5； $70 \leq \text{成绩} < 75$ 分，成绩绩点为 2.0； $65 \leq \text{成绩} < 70$ 分，成绩绩点为 1.5； $60 \leq \text{成绩} < 65$ 分，成绩绩点为 1.0；成绩 < 60 分，成绩绩点为 0；补考成绩达 60 分或 60 分以上，成绩绩点为 1.0

五级制成绩绩点折算方法：优秀折合成绩绩点为 4.5；良好折合成绩绩点为 3.5；中等折合成绩绩点为 2.5；及格折合成绩绩点为 1.5；不及格成绩绩点为 0。

2. 学分绩点：每门课程学分绩点=该门课程学分 \times 该门课程成绩绩点；

3. 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 Σ 每门课程学分绩点/ Σ 每门课程学分。

第二十四条 课程成绩评定

课程考核成绩按照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所占比例折算后累加，形成最终成绩。

最终成绩的评定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考试课程成绩的评定比例为期末考试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占 **30%**。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的学习态度、考勤、完成作业、实验或者实习（见习）、课堂讨论以及期中考试成绩等进行评定；

（二）考查课程成绩可以根据学生平时听课、完成实验、实习课外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考核成绩等情况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各占 **50%**；

（三）各教学系根据专业课程的特点，不能按规定比例评定成绩的，需报教务部审批。

第二十五条 考核成绩一旦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学生如果对成绩有异议，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复查：

（一）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学生填写《晋中学院学生成绩复查申请（审批）表》，交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申请成绩复查；

（二）课程所属教学单位接到申请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教研室主任和两名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复查小组，对原成绩进行复查；

（三）经复查小组认定须修正成绩的，复查小组通知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填写《晋中学院成绩修改审核表》，交课程所属教学单位审核签署意见，教务部批准后，予以更正；

（四）学生如果在开学一周内未提出复查申请，视为其对成绩表示认同，之后任何人不得改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参加“体育保健课”学习的学生，学期末进行考核，其成绩最高只能记 **60** 分，登记成绩时注明“保健”字样。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缓考与缺考

(一) 学生因病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正常期末考试时，应当由本人在考试前一周填写《晋中学院学生缓考申请（审批）表》，经任课教师签字、教学系审核、教务部审批并备案，方可缓考。因病申请缓考者须提供学校指定医院和校卫生所有关证明；

(二) 经批准缓考的课程，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三) 缓考申请未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者，视为缺考。

第二十九条 课程补考

课程补考分为常规补考和毕业总补考。常规补考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二周到第三周进行，毕业总补考一般安排在毕业当年的五月份进行。

(一)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加课程的常规补考：

1. 课程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
2. 批准缓考的。

(二)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参加课程的毕业总补考：

1. 重修课程考试仍不合格；
2. 缺考、考试违规的学生本人能认识错误，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系签署意见，经教务部批准，可以参加毕业总补考；
3. 结业生申请返校补考的。

(三) 学生参加补考成绩合格，按 60 分记载；成绩不合格的，按实际成绩记载。补考成绩须注明“补考”字样；

(四) 学生在毕业学期所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参加毕业总补考；

(五) 毕业论文（设计）不合格者，由本人申请，经所在系审核，报教务部批准，参加下一届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公共选修课不及格者，成绩不予记载，重新选修其它公共选修课程。

第三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考试管理规定。凡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的，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记，并在相应栏内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作弊的取消该门课程的常规补考机会，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升级、跳级与留级、降级

第三十一条 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学完本学年规定的课程，成绩考核合格者，准予升级。

第三十二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允许申请跳级：

- (一) 已学完的全部课程平均绩点 4.00 以上；
- (二) 思想品德考核鉴定成绩达到优秀水平；
- (三) 身体健康。

对于符合跳级条件申请跳级的学生，由教务部统一组织考核。考核课程为上一年级已开设过但本年级未开设的五至七门主要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3.00 以上者，经教务部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允许跳级。跳级学生在教务部办理跳级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或连续两个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达 18 学分，应予以留级。留级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没有同一专业时，可安排到相近专业学习。

学生留、降级，应由教学系递交《晋中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经教务部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降级一次。

第三十四条 各教学系须对跳级、留级和降级的学生，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名单，报教务部核准。教务部按学校规定发文，并及时送至学生部、计财部和各教学系等有关部门，由学生教学系送达学生本人。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校卫生所核实，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 学生留、降级或复学后，下一年度原专业未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的；

(三)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一) 入学未满一学年或超过两学年的；

(二) 已转过专业的；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 某些特殊的学科专业（如艺术、体育、高水平运动员等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等转入其他专业者；

(五) 对口升学、专科（高职）升入本科的；

(六)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七) 其他招生录取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第三十七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各专业接收的转专业学生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专业招生总数的 10%。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拟转入专业的相应考试。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考生类别属于对口升学、专科（高职）升入本科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条 转入我校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学校签署意见的《晋中学院转学申请表》；
- (二) 省级招生部门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 (三) 课程成绩单；
- (四) 在校表现鉴定书；
- (五) 指定医院的诊断书；
- (六)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截图（由公示部门出具）。

第四十一条 转出我校学生须按转入学校的要求提供材料。

第四十二条 转学按下列程序和规定办理：

(一) 由其他学校申请转入我校者，在接到转出学校签署意见的第四十条所列材料后，由教务部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由我校申请转入其他学校者，学生出具书面申请，经教学系同意，填写《晋中学院转学申请表》后，由教务部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

(二) 我校同意转入的学生，应当由转出学校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提交转学申请；我校同意转出的学生，经教学系同意，由教务部公示后，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把有关信息传至转入学校。

(三)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四) 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未经批准转学或者转专业的学生，不得脱离原教学系原专业的教学活动。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校卫生所复查，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女生达到结婚生育年龄后，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
- (三) 自费出国留学的；
- (四) 经学校批准创业或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次一般为 1 年，累计不得超过 2 次（经学校批准创业或应征入伍者除外）。

第四十六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休学学生按规定办理休学离校手续，保留学籍。经学校批准应征入伍者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自费出国留学保留学籍 1 年（学校选派出国交流者除外）；
- (二) 对户口在学校的休学学生，其户口不迁出学校；
- (三) 休学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 (四) 学生休学由本人申请或由学生所在系提出，填写《晋中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经教学系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批。

第四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应当在学期开学初填写《晋中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因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学生附带学校指定医院和校卫生所的健康证明），向所在教学系申请复学，经教学系批准，教务部审批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 (二) 复学学生应编入下一年级同一专业学习，下一年级原专业未招生，可安排相近专业学习；
- (三)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期间发生的一切行为与责任，由本人承担。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退学处理：

- （一）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总学分累计达 32 学分及以上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开学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 （三）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并经校卫生所核实，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 （七）按学校规定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所在教学系应当及时提出退学学生名单，经教务部报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 （二）教务部根据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的決定，下达学生退学文件；
- （三）学生所在教学系在接到退学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学生退学决定通知学生，并向学生家长通报；
- （四）退学的学生，应当到教务部取《晋中学院学生退学通知单》办理离校手续。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五）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退学证明；
- （六）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退学的，由家长、监护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负责领回；
- （七）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 （八）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诉。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一条 学生毕业前，其所在教学系应当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提出毕业和结业学生名单，并填写毕业资格审查表，报教务部审批。

第五十二条 凡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在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应当随当届毕业生离校。

第五十五条 结业的学生，离校后一年内可以申请总补考，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七条 学生学士学位的授予按《晋中学院学年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一条 换发毕业证书的落款日期，按换发时间填写。

第六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一律

不予补发。可以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晋中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2017 年 6 月 30 日

晋中学院学年学分制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院教字〔2017〕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九个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委员若干人，任期二至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校级领导担任，副主席由主管教学和科研的校级领导担任，成员一般从各教学系和教学、科研、学生主管部门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中遴选。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须报山西省学位办批准。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负责办理学位评定授予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五条 各教学系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各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组成人员由各教学系领导和专业主干课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各教学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一）制定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 （二）审查分委员会提出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做出授予学士

学位的决定；

- (三) 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
- (四) 做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 研究和处理学位争议；
- (六) 负责与学位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各教学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查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的成绩及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

(二)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并做出必要的说明；

(三)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各种争议，并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四)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学位事宜。

第三章 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规定

第八条 凡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的规章制度，在我校学习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要求条件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学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学士学位。

第九条 本科生在学期间，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取得毕业资格，且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0 及以上，经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授予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时间与获得毕业证书的时间一致。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的行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同意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为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做到有据可查，各教学系须建立学士学位档案，完整保存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对确认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召开会议作出撤销所授予学位的决定，并通知有关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对有关人员要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按照晋中学院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全部课程学习的成绩、毕业鉴定和综合考评材料，并根据本细则分别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和理由，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教学系分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其材料进行复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复核结果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决议必须在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参会，半数及以上参会委员表决通过的情况下方能有效。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上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六月、九月召开学位评定会议，闭会期间，不再受理有关申请学位事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晋中学院学年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院教字〔2015〕29号）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字〔2021〕31 号

为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爱好和特长，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体现学生为本、因材施教、个性培养的教育理念，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根据《晋中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院教字[2017]40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的所有工作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程。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各专业接受转入学生人数的数量不超过当年专业招生总数的 10%。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校卫生所核实, 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二) 学生留、降级或复学后, 下一年级原专业未招生, 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的;
- (三)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年或超过两学年的;
- (二) 已转过专业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某些特殊的学科专业(如艺术、体育、高水平运动员等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等转入其他专业者;
- (五) 不符合当年学校相关专业招生要求(如文科、理科、考试科目等限制);
- (六) 对口升学、专科(高职)升入本科的;
- (七)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 (八) 因违纪受处分并未撤销的;
- (九) 其他招生录取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每年 5 月份教务部根据各专业当年录取学生 10%的比例，公布全校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人数并下发转专业通知。

第七条 转专业原则上仅限于一年级学生，且学生第一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50%且所有课程初修合格（拟申请转入英语专业的学生，高考英语分数应达到 110 分以上）。

第八条 符合第二章第四条的学生按照自己意愿选择一个拟转入专业，向所在教学系（部）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填写《晋中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所在教学系（部）签注意见，教务部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若所报专业的申报人数少于计划接收人数，教务部根据其申请材料直接确定录取；其余学生统一参加教务部组织的考试。

第九条 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高等数学的，考英语和高等数学 2 门课程。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未规定开设高等数学的，考英语和思想政治理论（包含思想道德与法治和中国近代史纲要两门课程）2 门课程。每科满分为 100 分。退役后复学学生可直接在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

第十条 教务部根据各专业接受转入学生人数，择优录取。

第十一条 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学生，可实名向教务部举报。教务部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再次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第十二条 为了保持教学秩序的稳定，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手续，过期按自动弃权处理，不予补办。手续办理后，开始进入转入专业的班级学习，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交

纳学费。

第四章 课程修读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原已获得的成绩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经转入教学系（部）和教务部确认后，予以承认；不符合要求的，作为专业相关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成绩记载。未修读的课程或不予免修的课程均应补修。

第十四条 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字[2018]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所在班级 | | 学号 | |
| 申请转入专业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理由 | | | |
| 处分情况 | 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或已撤销。所属信息全部属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转出院 系意见 | 系主任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转入院 系意见 | 系主任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学校审 批意见 | 教务部部长签字： 年 月 日 | 主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晋中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 认定及处理办法

院教字（2015）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我校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加强我校的校风、学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二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给予警告处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不听劝阻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听劝阻的；
3. 他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及时制止或未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的；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不听劝阻的。

第四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予以严重警告处分：

1. 考试过程中左顾右盼、交头接耳或以表情示意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的；
2. 在考场或者其他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

考场秩序行为的；

3.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4. 将试题试卷或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5.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第三章 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补考，给予记过处分：

1.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者电子材料的；
2.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3. 在课桌、墙面等地方书写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4. 传递、抄袭或者协助他人传递、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课程有关文字资料的；
5. 考试过程中与他人互对答案的。

第六条 考生在考试或评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补考，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伪造或协助他人伪造证件或携带假证件参加考试的；
2.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的；
3. 利用手机或隐形耳机等通讯手段作弊的；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5. 考试试卷雷同或在阅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试卷的；
6.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7.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因考试作弊受过处分的。

第七条 考生在考试或评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不允许参加该

课程的正常补考，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2.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3.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的；
4. 请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的；
5. 抢夺、窃取、销毁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6. 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试卷的；
7.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8. 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已上交试卷答案或考试成绩的；
9. 买卖试题(卷)或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10. 组织作弊者或有三人及其以上人数参与的集体作弊行为的。

第八条 有其他违纪与作弊行为的，参照相近条款执行；两次受过考试违纪与作弊处分的，加重一级处分。

第四章 考试违纪与作弊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违纪，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作弊，应终止其考试，收回试卷，并在试卷上注明“作弊”。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现场考试工作人员，并把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

第十条 监考人员应将违纪与作弊者姓名、学号、违纪主要情节在《考场报告单》和《晋中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情况登记表》（见附表）中如实记录；对学生考试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应予暂扣，对暂扣的学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学生考试违规与作弊记录作为认定实施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

监考老师签字确认。

阅卷教师阅卷过程中发现考生的作弊行为，由所在系教学指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于考试当日将《晋中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情况登记表》和其它物证一并送交本教学系考试工作负责人。

第十二条 教学系考试工作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学生违纪或作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查证、复核，一经认定，根据本办法提出处分意见，教务部审定，告知违纪或作弊学生，12 小时内全校张榜公布。

第十三条 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教学系处理；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教务部处理，并报主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务部报主管领导审核，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四条 处分决定后，报送系领导并发送到各教学系和有关职能部门。各教学系负责将处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开除学籍者，学生所在教学系除通知学生本人外，应及时通知其家长接回或派人送回。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离校前，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考试违纪与作弊学生对处分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相关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生参加的各级各类考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原《晋中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院字〔2013〕128 号）文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晋中学院学生考试违纪 与作弊情况登记表

考试课程：

考场（教室）：

| | | | |
|--|-----------------------|--------|--|
| 违纪考生班级 | | 违纪考生学号 | |
| 违纪考生姓名 | | 违纪时间 | |
| 详细描述具体情况 | 发现人签字： 年月日 | | |
| 所在教学系提出处理意见：（依据条款，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签字： 年月日 | | | |
| 教务部提出处理意见： 签字： 年月日 | | | |
| 学校意见： 签字： 年月日 | | | |

晋中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院教字〔2015〕7 号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3〕2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三条 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成果）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机构及程序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并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事宜；教务部负责普通教育在校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教学系负责组织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查。

第六条 各教学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应对学位论文是否有作假行为进行审查，可以采用如下方法进行认真审查：

（一）实行学位论文交由评阅教师评阅或交由专家“双盲”评审（即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对评阅人保密，评阅人实行匿名评审）；

（二）利用检测软件对论文进行检测；

（三）交叉使用或者同时使用前述两种方法。

第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程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该学位论文作假：

1. 论文检测未通过者；
2. 在论文评阅阶段，评阅教师认定作假；
3. 在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作假；
4. 在论文外审抽查阶段，外审专家认定作假；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认定作假。

（二）根据论文检测、抽查、审核结果或者他人举报情况，教学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对论文是否存在作假行为以及程度进行审核和初步认定。

（三）教学系填写《晋中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处理意见书》，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处理意见进行认定，在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形成后五日内，由本系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学位申请人。

（五）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疑义，可按规定填写《晋中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复议表》，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复审的认定工作，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必须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的 30 天内, 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 将处理情况通过“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论文作假行为的责任及处理

第八条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具有作假行为的, 根据该行为的性质与情节轻重, 做出以下处理:

(一) 经过检测学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占正文的 40% (不含) -50% (含) 之间; 引用他人受保护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 不加注释说明出处者, 责令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 在学校限定的时间内提交, 经评阅组重新审查及检测系统复查合格后, 准许其参加论文答辩, 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最高为及格。

(二) 第(一)条中责令修改的论文, 未在限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修改论文未通过审查的; 经过检测学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占正文的 50% (不含) -80% (含); 改变成果的类型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 不改变成果的类型, 但是利用成果中受著作权保护的成分并改变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 将他人完成的成果当作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 在学位论文中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者, 符合学校学籍管理修业年限的, 责令重做学位论文, 答辩延期一年进行, 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最高为及格。

(三) 全部复制或绝大部分复制他人的成果(检测率高于 80% 的); 购买论文、由他人代替撰写论文; 责令延期答辩的, 在第二次申请过程中, 再次有作假行为的, 或其他作假行为情节严重者, 取消作者学位申请资格, 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作相应的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

(四)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 属于在读学生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属于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 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五) 已授予学位人员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 学校将通报教学系, 依法撤销其学位, 注销学位证书, 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一)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按照《晋中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相应条款论处，情节严重者加重处分。

(二) 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审查情况纳入对教学系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或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根据情况给予教学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三) 在学位论文撰写及公开发表过程中，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申诉与复议

第十条 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在接到学校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起申诉。校学位委员会应当对申诉内容进行复核，并在收到申诉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十一条 复议结果确认不属于学术论文作假行为的，应当撤销处理意见，符合学位授予规定的，应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二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所在学校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附则

第十四条 我校学位论文必须经“学位论文检测系统”检测合格，方可进入评阅答辩环节。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晋中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晋中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处理意见书

| | | | |
|-----------------|----------------|------|--|
| 姓名 | | 班级 | |
| 学号 | | 指导教师 | |
|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 | | |
| 论文（设计）作假情况 | | | |
| 教学系意见 | 系主任签字： 年月日 | | |
| 教务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 | |
| 校学位委员评定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 | |
| 被处 3A 意见 | 签字： 年月日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教学系留存，一份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份交被处理人。

晋中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复议表

| | | | |
|-----------------|--|------------------|--|
| 姓名 | | 班级 | |
| 学号 | | 指导教师 | |
|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 | | |
| 认定的学位论文（设计）作假行为 | | | |
| 本人申诉理由 | | 本人签字： 年月日 | |
| 复查结论 | | 主席签字： 年月日 | |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留存、一份交教学系、一份申诉人留存。

晋中学院学生日常管理细则

院学字（2017）8号

第一章 学生考勤

第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校对学生上课、实习、实验、课堂讨论、社会实践、军训、劳动等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进行考勤。

第二条 学生考勤统计标准：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1学时计，学生上课、实习、实验、军训、劳动、开会等无故缺席，按实际授课时间计旷课学时。

第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活动，应当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病假要有医院诊断证明。

第四条 请假三天（含三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由班主任批注意见后，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教学系领导审批；请假一周以上的，由班主任和教学系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分别批注意见后，报学工部审批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五条 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请假者，事后应补办请假手续，补假时要有相应的证明材料。请假期满，应当及时销假。请假期满因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习者，应当履行续假手续。

第六条 放假回家应按规定时间离校，擅自提前离校者作旷课处理。

第七条 学生平时考勤工作由纪律委员负责，按迟到、早退、旷课及时检查登记，并于星期五下午向班主任进行汇报。

第二章 学习要求

第八条 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遵守公寓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生在学习时间内应当自觉遵守如下纪律：

（一）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二）认真听讲，严守课堂秩序，按时完成作业和教师提出的各项要求；

（三）不在教学区内特别是教室和教学楼走廊内大声喧哗和打闹，不在教室内进行妨碍和干扰他人学习的其他活动；

（四）上课时间应当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五）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六）要按照教师的要求，认真、及时、独立地完成作业，创造性地开展学习活动。

第十条 教室是学生学习的场所，学生进入教室后应当遵守如下要求：

（一）保持肃静，不喧哗；

（二）保持服饰整洁、得体、大方；

（三）爱护教室财产设备，不随意移动，不得污损。凡丢失或属人为损坏的，要按学校的规定赔偿；

（四）保持室内外清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抽烟。建立值日制度，定期打扫，及时擦净黑板；

（五）尊敬师长，同学间要互敬、互助。

第三章 宿舍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由学校统一安排集体住宿。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外住宿走读。经批准进行走读的学生，应当按协议遵守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住房应当按分配的房间、床位居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动。如有特殊原因需调整宿舍，需向学校公寓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宿舍用具设施不得随意移动、污损。

第十四条 严禁私接电源、分解电器设备、使用多灯照明，严禁使用热水棒、电热壶、电磁炉、电饭锅等大功率电器。

第十五条 按时起床，按时熄灯就寝，不影响他人休息。夜晚关楼门后，迟回者应当登记，并做出说明。

第十六条 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养成卫生习惯。保持室内外清洁，未经允许不在宿舍内留宿外人。

第十七条 除执行公务或突发特殊情况外，男女生均不进入异性宿舍。

第十八条 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等，不随意堆放垃圾杂物，不从室内或窗口向外倒水、扔东西；不将剩饭菜倒入水池内；不在墙壁、桌椅上乱涂乱画；不用常流水洗涮。

违反以上规定，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按校规校纪给予处罚。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生活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

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章 学生证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证的编号、填发、登记注册工作由教务部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新生入学复查合格注册后，发给学生证，以证明其身份。学生证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污损和转借，并应随身携带备用。

第二十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应当持学生证按规定时间到教学系报到，由本系以班为单位在开学两周内统一办理注册手续，报教务部备案。

第三十条 学生证破损或遗失，由学生本人书面写明原因，班主任、教学系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核签注意见后，到教务部申请补发。

第三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冒领或有意涂改、毁坏学生证的学生，应当视其情节及本人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以至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退学、转学，学生证交回教务部；毕业离校时由教务部加盖“注销”章后由学生自己留存。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以前的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学生文明规范

（一）校园文明规范

一、尊敬师长，讲究礼貌。遇见老师主动打招呼，待人热情大方，举止、谈吐文雅，养成使用文明语言的习惯。

二、努力创造和维护整洁文明的学习、生活环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不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和其它杂物，不向窗外扔东西、泼水，不随地吐痰，不随地堆放垃圾。

三、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不在桌椅、门窗、墙壁等处乱贴乱刻乱画，不攀折树木、采花摘果、践踏草地、损坏公物。

四、自觉维护教室、阅览室、图书馆、宿舍、食堂、会场等公共场所的正常秩序。在规定的学习、休息时间内，不得妨碍他人工作、学习或休息；不得在公共场所打闹、起哄、大声喧哗；课堂、会场上关闭手机；不得在图书馆、阅览室以任何方式抢占座位。

五、着装整洁，仪表端庄。禁止赤膊、赤脚或穿背心、拖鞋进出教室、图书馆及其它公共场所。

六、勤俭节约，不浪费水电、粮食等，努力创建节约型校园。

七、遵守校内交通秩序。自行车、汽车停靠在规范位置内，自觉遵守门卫制度。

八、不得在教学楼、办公室、图书馆、实验室、会场、学生活动中心、演艺中心、公寓宿舍等公共场所吸烟。

九、食堂用餐、打开水、沐浴等公共场合自觉排队，不拥挤，不插队。

十、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和学校统一作息時間，不晚归，不留宿异性，不违章使用电器等。

十一、男女交往举止得体，自觉维护个人形象。在公共场所禁止男女同学勾肩搭背、拉扯、搂抱或亲吻等行为。

十二、与外国教师、学生平等友好相处；对国际友人以礼相待，

不卑不亢。

（二） 教室文明规范

一、教室是学生上课、自习等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必须保持严肃、安静、清洁、整齐。教室除统一布置外，不得随意张贴标语、条幅、奖状、锦旗等。

二、学生进教室学习，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不得在教学楼内大声喧哗、追逐、打球；不准穿背心、短内裤、超短裙、拖鞋进入教学楼。

三、学生按时到教室上课，遵守秩序，讲究礼貌，尊重老师，认真听讲，虚心接受老师指导，不迟到，不早退，不在讲课中途擅离教室。

四、学生上课时间手机等通讯设备必须关闭，在教室内自习时，应采用震动或静音方式，不在教室内接听电话。

五、教室实行值日制度，保持清洁，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保持黑板洁净，粉笔放在盒内，不准乱扔，杜绝浪费。

六、不随便吐痰，不乱抛纸屑、杂物。不在桌椅、门窗、墙壁等处乱贴乱刻乱画，不准在教室内吃早点、喝饮料以及吃带有皮、壳、核、泡泡糖等零食。

七、养成节约用电习惯，教室内人少时应集中用灯，最后一人离开教室时，应随手关灯，关好门窗。不在教室使用明火，严防火灾。

八、爱护国家财产，教室内装置的课桌椅和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挪动、搬出室外或借用。一旦发现公物损坏，应主动报告并自觉赔偿。

（三） 宿舍文明规范

一、宿舍是学生学习、休息、交流的重要场所，要营造生动、活泼、团结严谨的良好氛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

二、学生要爱护宿舍内门、窗、桌、椅、柜、水电设备等公共设

施，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杜绝浪费。

三、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在宿舍内和楼道不大声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四、宿舍内不准使用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等违禁电器，不准使用酒精炉或其它燃具做饭，不乱拉乱接电线、乱装电器设备。

五、学生在宿舍内要注意文明言行，自觉做到不抽烟、不酗酒、不讲闲言秽语。宿舍内禁止打麻将、玩球、溜冰等。

六、学生不得私调宿舍，不准留宿异性和校外人员。

七、未经许可，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公寓楼及宿舍。

八、保持室内外场所良好的环境卫生，不准向窗外和楼道内吐痰、倒水和瓜皮果壳、纸屑、烟头、酒瓶等杂物，严禁在公共场所堆放垃圾，不得在墙上涂写刻画、胡乱张贴。

九、严禁在宿舍内饲养猫、狗、鸟等宠物。

十、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参加防火、防盗、治安、消防等方面的学习，提高防范能力。发现险情和突发情况，应立即报警，打急救电话，并向学校管理部门联系。

十一、住宿学生应团结友爱、礼貌待人，尊重他人劳动。不妨碍、干扰工作人员工作，积极参与做好公寓区的公益活动。

（四）餐厅文明规范

一、遵守公共秩序。打饭要自觉排队，不插队、不拥挤，礼让待人，维护就餐秩序，不打闹，不大声喧哗，不吸烟或做影响他人就餐的事情。

二、讲究文明礼貌。就餐时发生意外（如：身体碰撞、汤水外溅等）要相互谅解，相互礼让，不吵架，不讲粗话、脏话；就餐时出现问题（如饭菜质量、卫生等）找相关人员或部门解决，不要在餐厅争吵、打骂、起哄。

三、爱护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不抛洒剩饭剩菜，不乱丢乱倒

残渣剩汤，不乱丢纸、袋等废弃物。用完餐后剩菜剩饭应倒在指定的器皿或泔水中，不得倒在餐桌和地面上。

四、爱护餐厅设施。不准坐在餐桌或蹲在凳子上吃饭。不在桌凳上乱涂乱刻，不乱调乱动餐厅的电视、电器等设备。

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爱护粮食，按需购买。

六、注意财物安全。就餐时注意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以免丢失。正确使用磁卡，注意爱护和保管好自己的磁卡。

七、就餐完毕，要主动将餐具送到指定地点。不允许带餐具出餐厅。

八、尊重炊管人员的劳动，发现问题及时向餐厅管理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晋中学院学生素质拓展目标测评管理办法

院字（2014）22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晋中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和《晋中学院“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 2020 年规划纲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学生素质拓展目标的指导思想是：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强化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三条 学生素质拓展目标活动采取目标模块积分累积并百分制计分的办法，纳入综合测评管理体系中。原则上本、专科学生每学年素质拓展目标测评一次，百分制计分 60 分为合格分。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学生，将不予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学生参与素质拓展目标活动获得的积分，将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评优选模的重要依据之一。达不到相关要求，不得参与评定奖助学金和评优选模活动。

第五条 学生毕业时，其素质拓展目标情况将据实记入档案。

第二章 素质拓展目标模块

第六条 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内容分为品德与行为修养、人文素质与艺术修养、身心健康与发展、技能证书、科技与创新、社会实践。各目标模块具体内容如下：

1、品德与行为修养

培养目标：思想健康，积极上进，遵纪守法，言行文明。

2、人文素质与艺术修养

培养目标：具备较为广博的人文知识和较为高雅的审美情趣。

3、身心健康与发展

培养目标：具备健康的心理素质以及能胜任学习和工作的体质要求。

4、技能证书

培养目标：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技能，具有一种或几种技能证书。

5、科技与创新

培养目标：树立严谨求实、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具有较为强烈的创新意识。

6、社会实践

培养目标：具有勇于走向社会，深入认知社会，积极服务社会的意识和实际行动。

第七条 每学年，学生完成“品德与行为修养”目标模块必修积分，本、专科学生累计总积分必须达 180 分以上才能获得素质拓展目标的百分制计分 60 合格分。

第三章 素质拓展目标记分办法

第八条 品德与行为修养目标模块记分办法如下：

学生入学之初，品德与行为修养记 100 分，以后在此基础上累计加减。

荣获先进个人或集体等思想道德类表彰称号的，其记分办法见第十五条。

见义勇为记 5-20 分，如受到表彰，再加记相应的表彰分数。

拾金不昧根据具体情节，记 0-10 分，如受到表彰，再加记相应的表彰分数。参加校、教学系、班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每次记 3 分，每学期最高 30 分（担任学生干部或是中共党员者不予记分）。

每学期除请假外，无旷课、旷操及没有不参加校、教学系、班统一要求参加活动行为的，记 10 分。

学校规定要求上操的学生旷操一次记-0.5 分。

无故不参加校、教学系、班组织的统一要参加的活动的每次记-1 分，其中无故不参加安全教育每次记-3 分。

受通报批评记-5 分（如通报的是集体，每个成员记-1 分），受处分的学生警告记-10 分，严重警告记-20 分，记过记-30 分，留校察看记-40 分。

因违反宿舍安全规定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原相应处分记分基础上加记-5 分。

学年内所在寝室获红旗宿舍，舍长+10 分、其余成员+8 分；获文明宿舍，舍长+8 分、其余成员+6 分，可根据该学年评比结果次数累加分数。不达标宿舍，每人每次素质拓展分数-0.5 分

凡不在以上规定之内，学生品德与行为修养目标模块记分一次得分 ≥ 10 分或 ≤ -10 分需报教学系党总支批准，学生一次得分 ≥ 20 分或 ≤ -20 分的需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同意。

第九条 人文素质与艺术修养目标模块记分办法如下：

参加相关竞赛活动，记分办法见第十四条。

获相关表彰，记分办法见第十五条。

发表相关作品，记分办法见第十六条。

参加校、教学系、班统一组织的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记 3 分。

在每位学生每次只能借阅三本图书的前提下，每本图书阅读时间超过 48 小时为标准，完成标准借书 10 本记 3 分，大于 10 本后，每借满 5 本图书记 2 分，累计最高得分为 20 分。

每次参加讲座记 2 分，累计最高得分 20 分。

第十条 身心健康与发展目标模块记分办法如下：

每学期参加心理健康测试记 3 分。

每学期参加校、教学系、班统一组织的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记 3 分。

每学期参加校、教学系、班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一次记 3 分。

学校规定要求上早操的学生，除请假外，一个月无缺勤者记 3 分。

参加篮球、足球、广播操、健康操等相关体育竞赛活动，记分办法见第十四条。

获相关表彰，记分办法见第十五条。

发表相关作品，记分办法见第十六条。

第十一条 技能证书目标模块记分办法如下：

获得计算机等级证书每个等级证书记 2 分。

获普通话一级乙等以下证书不记分，获普通话一级乙等证书记 2 分，获一级甲等证书记 10 分。

获导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记 5 分。

获得注册会计师证书，记 10 分。

其余各类证书比照上述证书记分标准，结合难易程度给予适当分值（凡属于可以持证上岗的证书可加大记分力度），累计记分超过 50 分需报校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科技与创新目标模块记分办法如下：

学生独立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通过国家级、省级鉴定，分别记 50 分、20 分；学生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通过国家级、省级、校级鉴定，根据实际参与情况，经教学系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记 1-5 分。

学生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认可证书记 50 分。

参加大学生电子科技竞赛、数学建模大赛和创业活动大赛等科技与创新竞赛活动，记分办法见第十四条。

获相关表彰，记分办法见第十五条。

发表各种论文（作品），记分办法见第十六条。

每学期参加校、教学系、班组织的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记 3 分。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与社团活动目标模块记分办法如下：

寒暑期社会实践中，参加集中队活动一次记 10 分，分散活动记 5 分（应有一份实事求是、认真撰写的社会实践报告或心得体会），如获得表彰再加记相应表彰分。

学生自己申报并经辅导员批准后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由班级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记 0-10 分，15 分以上需报教学系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社团组织并经校团委批准的社会实践活动，社团负责人根据每个参与者的实践情况提出 0-3 分的积分建议，由参与者本人报班级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组认定。

担任学校、教学系、班一般干部，第一学期记 10 分；以后如连续担任该职务，则以后每学期所记分在上学期基础上加记 5 分，但每学期最高记分上限为 20 分。其中特别优秀的一般干部经教学系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每学期最高记分上限为 30 分。

担任班主要干部（班长或团支书），第一学期记 15 分；以后如连续担任该职务，则以后每学期所记分在上学期基础上加记 5 分，但每学期最高记分上限为 30 分。

担任校、教学系主要干部（学校、教学系、学生组织的第一、二负责人），第一学期记 20 分；以后如连续担任该职务，则以后每学期所记分在上学期基础上加记 5 分，但每学期最高记分上限为 30 分。

担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干部在加分时不累加，就高加分。任职不满一学期或学生评议不称职的干部不记分。

第十四条 竞赛类活动记分办法如下：

竞赛结果按名次排列的，第 1 名即为一等奖，第 2、3 名为二等奖，第 4、5、6 名为三等奖，以后所受表彰的名次均为优秀奖。

属学生团队获得奖项的，所有参与成员均记相应奖项分数的二分之一。

学生一个人或团体名义参加校、教学系组织的竞赛类项目未获奖的，分别记 5 分、3 分。学生以个人或团体名义参加省组织的竞赛类项目未获奖的，根据实际情况记 1-5 分。

篮球赛等涉时较长的大型活动，教学系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可酌情给参与人员记 10-30 分，如获名次，再加记相应分数。

第十五条 表彰类活动记分办法如下：

学生个人获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系级表彰的，属品德与行为修养目标模块的，分别记 25 分、10 分、2.5 分、0.8 分；属非品德与行为修养目标模块的，分别记 20 分、5 分、2 分、0.6 分。属学生团队（非班级）获得表彰的，所有参与人员均记相应奖项分数的二分之一。

学生所在班集体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系级思想道德类表彰的，该集体每人记 3 分、1.5 分、1 分、0.5 分。此项分数只记入品德与行为修养目标模块，不得申报为其他项目得分。

第十六条 发表论文（作品）记分办法如下：

学生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作品），属独立完成的记 20 分；与其他人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记 $10 \times 3/n$ （ n 为人数），第二及以后作者记 $10/n$ 分。

学生在国家刊物发表论文（作品），属独立完成的记 10 分；与其他人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记 $5 \times 3/n$ （ n 为人数），第二及以后作者记 $5/n$ 分。

学生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作品），属独立完成的记 5 分；与其他人合作完成的，第一作者记 $2.5 \times 3/n$ （ n 为人数），第二及以后作者记 $2/n$ 分。

学生在地（校）级刊物发表论文（作品），属第一作者记 2 分，第二、第三作者记 1 分，第三作者以后的作者不记分。

学生在学校各种内部资料上刊登论文（作品），记 0.5 分（该项只记第一作者）。

特殊情况报学校素质拓展目标办公室认定。

第十七条 除有专门规定外，同一次活动得分只能记一次，按其获得的最高分值计分。比如：参加学校组织的某演讲比赛，某同学在教学系选拔赛中获一等奖，在学校组织的决赛中获二等奖，则该同学此项活动得分只记一次，取最高分值记 3 分。

第十八条 积分统计实行分类统计的办法。同一学期学生在某项活动中获得分数只能申报一个目标模块、统计一次。如某同学参加的一

次青年志愿者活动，如在“社会实践”目标模块中予以体现，就不应作为参加公益活动在“品德与行为修养”目标模块再进行申报。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书记、副校长任组长，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校办公室、教务部、实验实践中心、科研部、招生就业部、后勤部、校团委的负责人为成员，统一领导全校学生素质拓展目标的实施和运行。领导小组下设素质拓展目标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具体负责全校学生素质拓展目标活动的指导与管理，对素质拓展目标活动积分进行最终认证工作。

第二十条 各教学系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党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学生分会负责人为成员的教学系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教学系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的实施及积分的复审、上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班成立由辅导员为组长，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普通学生代表共 6-8 人为成员的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组，负责本班学生的素质拓展目标计划活动制定、建档、积分统计、初审与上报工作。

第五章 积分认定

第二十二条 素质拓展目标认定采取学生申报，班级初审，教学系复审、认定，校级终裁的办法。

1、学生申报

学生本人根据所参与的素质拓展目标活动情况，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按分类申报的办法，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填写《晋中学院学生素质拓展目标成绩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件

与复印件) 上报班级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组。

2、班级初审

班级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组对学生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主要审查内容是否属实, 分类是否合理, 得分是否适当。审核无误后, 班级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组将全班每个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得分情况在班级公示两天, 于第二周内统一报送教学系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学生本人如对初审有异议, 可向班级素质拓展目标工作组提出申诉, 班级素质拓展目标工作组应在报送教学系审核前对学生进行答复。学生如对班级素质拓展目标工作组答复仍有异议, 可在第三周内向教学系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3、教学系复审认定

教学系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对班级所报材料进行复查, 于第三周内将积分认证结果报学校素质拓展目标办公室备案。

教学系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申诉要认真调查, 并在 3 日内予以答复, 如学生仍有异议, 可向学校素质拓展目标办公室申诉。

4、校级终裁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等 |
|-----|-----|-----|-----|-----|
| 国家级 | 50 | 30 | 25 | 20 |
| 省级 | 20 | 15 | 10 | 5 |
| 校级 | 5 | 3 | 2.5 | 2 |
| 系级 | 2 | 1 | 0.8 | 0.8 |

对于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实施方案中各种有争议的问题, 由校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办公室予以最终裁决。

第二十三条 每学年, 学校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办公室对其参加素质拓展目标活动总体情况进行审核, 达到要求的学生, 予以评分认定、并准许参加评奖助学金和评优选模。品德与行为修养目标模块未获得积分 180 合格分的, 不予参与评奖助学金和评优选模。六个目标模块

总积分达 240 分记为良好，达 400 分以上记为优秀。

第二十四条 在素质拓展目标评定工作的整个过程中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即将其本学期所有取得的素质拓展目标均作无效处理，取消奖学金评定和一切评优选模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纪律处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拨专款用于素质拓展目标活动的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系应结合本教学系实际，积极搭建学生素质拓展目标活动平台，不断丰富和拓宽学生素质拓展目标渠道。学校各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支持素质拓展目标活动，积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七条 每学年学校和教学系将对该学年素质拓展目标成绩优异的同学进行表彰。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系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教学系学生素质拓展目标计划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各项报表和原始材料由各教学系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保存，保存最低期限至学生毕业后两年。

第七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晋中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院字〔2008〕44号）即行废止。

晋中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院字〔2014〕2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系统的学科专业知识、过硬的实践应用能力和较强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促进学生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力求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学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的表现，激励学生健康成长，加强学校与学生、学校与家长、学校与社会的沟通和交流。

第三条 凡在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均依据本办法进行测评。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F）的内容包括三部分：素质拓展目标（F1）、学习成绩测评（F2）、体育达标测评（F3）。

第二章 素质拓展目标

第五条 素质拓展目标成绩 F1 按照《晋中学院学生素质拓展目标测评管理办法》以学年计算。每学年根据学年得分进行排队。第一、二、三、四、五名分别记 100、96、93、91、90 分，以后名次依次递减 0.5 分。

第三章 学习成绩测评

第六条 学习成绩测评办法详见学校教务部《晋中学院学习成绩测

评考核办法》。学习测评成绩记为 F2。

第四章 体育达标测评

第七条 体育达标测评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成绩计分。测评成绩记为 F3。

第五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学生素质目标拓展成绩由学生工作部最终认定的学生素质拓展目标成绩为准；学习成绩由教务部提供的原始成绩为准，体育达标成绩由公共体育部提供的测评成绩为准。

第九条 各教学系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测评工作，并裁定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 各班学生的综合素质学年成绩 ($F=F1 \times 30\% + F2 \times 60\% + F3 \times 10\%$)，应在下一学年开学后两周内测评完毕，并报教学系学生素质拓展目标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教学系在第三周上报校学生工作部。

第六章 评审最终结果及应用

第十一条 每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成绩的最终结果 (F) 是：素质拓展目标得分 (F1) $\times 30\%$ 、学习成绩测评得分 (F2) $\times 60\%$ 、体育达标测评得分 (F3) $\times 10\%$ 三项累计的总和，即： $F=F1 \times 30\% + F2 \times 60\% + F3 \times 10\%$ 。

第十二条 素质拓展目标中“品德与行为修养目标模块”积分在 180 分以下，或学习成绩测评不合格，视为综合素质不合格。

第十三条 测评结果作为每学年奖助学金评定和评优选模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拓展目标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学校各类奖学金和优秀学生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并作为学生入团、入党、评优选模、向用人单位推荐以及与学生家长沟通等工作的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教学系在进行综合素质测评时，可在本办法的基本框架内，结

合教学系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晋中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院字〔2008〕44号）即行废止。

晋中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党发字〔2023〕3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及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本校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学籍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二章 奖励类别和方式

第三条 学校设立以下个人奖项：

- （一）“三好学生”奖；
- （二）“优秀学生干部”奖；
- （三）“优秀毕业生”奖；
- （四）“特殊荣誉”奖。

第四条 学校设立以下集体奖项：

“先进班集体”奖。

第五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 （一）授予荣誉称号；
- （二）通报表扬；
- （三）颁发奖章或证书。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品行端正；

(二) 学习勤奋刻苦，自强不息，评选学年无补考记录，成绩优异。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以内。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测成绩及格；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创建校园文明活动中起到积极作用。

(四) 无违纪处分。

第七条 “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条件：

(一) 优秀学生干部奖获得者应是校团委、校学生会、各院系分团委、学生分会的学生干部，团支部、班委会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校内各单位聘用的学生助理。

(二) 注意品行修养，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有原则性，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三) 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评选学年无补考记录，成绩优良，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10%以内。

(四) 团结同学，有较高威信。

(五)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六) 体测成绩及格，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七) 无违纪处分。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 评选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团结同学，遵纪守法。在校学习期间，在各方面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应届毕业生。

(二) 在校期间获得两次或两次以上校级奖励（专升本一次及以上）。

(三)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刻苦，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校期间各科成绩优良，无补考记录。

(四) 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平均排名在班级前 20% 以内。

(五)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体测成绩及格。

(六) 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

(七) 各院系应将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与毕业教育及鉴定工作结合起来，对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地区、基层工作的毕业生，或大学期间在思想、学习、体育锻炼及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有特殊贡献者，或考取研究生的学生，予以优先考虑。

(八)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可适当放宽至 40% 以内：

1. 有发明创造经有关部门鉴定可获得专利或科技发明奖者；

2. 在省级刊物上发表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或有一定影响的文艺作品者；

3.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体育比赛、美展或文艺汇演中获前三名（集体项目指主要参赛人员）者；

4. 为校系和班集体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师生肯定者。

(九) “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为参评毕业生人数的 5% 左右。

第九条 “特殊荣誉奖” 评选条件：

为国家、学校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党和人民的赞扬，群众影响较大（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

第十条 “先进班集体” 评选条件：

(一) 辅导员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解决问题；

(二)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

(三) 全班同学积极上进，认真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出勤率高，对任何公开或隐蔽地煽动和组织闹事、破坏稳定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

(四)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出勤良好，无旷课现象，本学年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不及格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10%；

(五)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现象，无人受处分；

(六) 文明礼貌，尊敬师长，自觉服从学校工作人员和公寓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维护公共道德，宿舍整齐卫生，没有在公共场所起哄、喧闹等现象；

(七) 同学间团结友爱，彼此尊重，互相帮助，关系融洽；

(八) 经常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种活动与比赛；坚持体育锻炼，体测及格率在 90%以上。

(九) “先进班集体”评选名额为参评班级数的 10%。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程序

第十一条 各院系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院系党总支书记任组长，评审小组由 5-7 人组成。

第十二条 各类奖励的评选工作应在自我总结的基础上进行，由各院系评审小组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个人奖项评选程序：

(一) 学生个人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班级提出个人申请；

(二) 辅导员组织班级民主评议，由院系评审小组对学生进行评审，院系党总支会议审议，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确定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院系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

(三) 学生工作部对各院系上报结果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个人或集体直接取消获奖资格，缺额不递补。审核结果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表彰对象。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程序：

班级提出申请，由院系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择优推荐上报，院系党总支会议审议，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确定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院系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经学生工作部审核，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表彰对象。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五条 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特殊荣誉奖”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证书或奖牌，在全校通报表扬。

第十六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两种奖励在同一次评选中不可兼获。

第十七条 授予“先进班集体”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奖状或奖牌，在全校通报表扬。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晋中学院学生奖励办法》（院学字〔2018〕4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党发字〔2023〕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项奖学金发放坚持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有利于保证培养人才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学校的教学改革，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来源和类别

第三条 奖学金的来源

- （一）校内奖学金主要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
- （二）企事业或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
- （三）社会各界捐赠所设的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的类别

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特殊荣誉奖学金、单位专项奖学金、捐赠奖学金。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单位专项奖学金、捐赠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评选范围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学生；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政治学习，爱国爱校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三) 能模范地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无违纪处分；

(四)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评选学年无补考记录；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体测成绩及格；

(六) 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为具有我校学籍的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在校学生；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等级和评定比例：

1. 一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5%以内，每人每年奖学金额度为 4000 元；

2. 二等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班级前 10%以内，每人每年奖学金额度为 2000 元；

(三) 两个等级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同一年度不可兼获。

第七条 特殊荣誉奖学金：为国家、学校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党和人民的赞扬，群众影响较大者（如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学校视情况给予特殊奖励。

第八条 单位专项奖学金：企事业或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经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可以在学校设立用人单位的专项奖学金，具体享受条件、等级与额度由用人单位和学校协商确定，学生自愿申请。

第九条 捐赠奖学金：社会各界或个人可以捐赠形式在学校设立奖学金，具体发放办法由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捐赠单位或个人意向确定。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定程序及管理

第十条 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 学生个人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班级提出个人申请；

(二) 辅导员组织班级民主评议，根据学生获得奖学金的条件和比例，评选出获奖学生及等级，由院系评审小组对学生进行评审，院系党总支会议审议，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确定获奖学生建议名

单，并在院系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

（三）学生工作部对各院系上报结果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个人或集体直接取消获奖资格，缺额不递补。审核结果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表彰对象。

第十一条 申诉和复核

学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院系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 3 日内（指工作日，下同）向院系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 3 日内做出答复；学生对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答复后 3 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起复核，学生工作部审查后，在 3 日内做出复核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院系。复核处理意见是最终意见。

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管理与颁发

（一）学校按规定提取的各项奖学金，由财务部进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后，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二）各院系应参照本细则，结合本院系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定办法，并报送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三）单位专项奖学金、捐赠奖学金，具体发放时间由单位与学校协商确定；

（四）各单位内部设立奖学金应及时报送学生工作部办公室备案，申报内容包括：奖学金名称、奖学金来源、奖励范围、获奖条件、等级金额、评审办法、评定和颁奖时间；

（五）获得各类各级奖学金，由学校发文公布，予以表彰，学校或奖学金设立单位发放奖学金荣誉证书；

（六）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已发奖学金；已获奖学生，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学校处分者，取消其所得称号，扣发全部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实施前入学的学生，按学校原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党发字〔2023〕32号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人数由上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特别优秀学生。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体测成绩及格。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评选学年无补考记录，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所在班级前10%以内。

5.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位于10%—30%之间，同时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亦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6.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

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学生个人于每年9月下旬，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支撑材料。

2. 各院系根据评审条件，在班级评议基础上，由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组对学生进行评审，院系党总支会议审议，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确定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院系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

3. 学生工作部对各院系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结果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复的获奖学生名单，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考核：

学校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全程跟踪考核，建立个人档案；各院系在每学期末，对本院系获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做出综合评价，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条 对学生在申请或评审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学生工作部将会同相关单位予以查实，取消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晋中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校学字〔2020〕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党发字〔2023〕32号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金来源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具体奖励资助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公益活动，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体测成绩及格；
5. 学习成绩优异，评选学年无补考记录，学习成绩排名为班级前20%以内；
6. 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测评排名为班级前20%以内；
7.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经所在院系和学校认定并备案）。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学生个人于每年 9 月下旬，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班级提出个人申请，并递交《晋中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各院系根据评审条件，在班级评议基础上，由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组对学生进行评审，院系党总支会议审议，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确定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院系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

3. 学生工作部对各院系提交的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结果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获奖学生名单，一次性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学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资格。

第十条 各院系应根据本办法，切实把评选工作与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合起来，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或资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晋中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校学字〔2020〕4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院学字〔201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对学生的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应当坚持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是对学生的一种特殊的教育形式，是对学生偏离基本行为规范和教育目的的警示和纠正，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通过对学生的处分，达到教育广大学生能自觉遵纪守法、严格要求自己、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的目的。

第四条 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与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的违纪行为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学生的行为违反了法律，除学校对其实施纪律处分外，法定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中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及适用

第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特殊情况，学校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第十条 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一般为 12 个月；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视具体情况确定察看期限，但一般不得少于三个月。留校察看期限自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学生之日起算。受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前应向所在教学系党总支提交解除处分期限的书面申请，由教学系党总支对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评议，作出是否按期解除处分的决定，并上报校学生工作部备案；受记过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前提交解除处分期限的书面申请，由教学系党总支对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评议，给出是否按期解除处分的建议，并上报校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作出是否按期解除处分的决定；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和悔改表现或有明显进步的，可向学校提出书面解除申请，由教学系党总支对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评议，给出是否按期解除处分的建议，并上报校学生工作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作出是否按期解除处分的决定；对所犯错误认识不清且无悔改表现或明显进步的，可延后解除“留校察看”，学校出具延长处分决定书；经教育不改或再次违纪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

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一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十二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办法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开除学籍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前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十四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违纪行为虽已发生，但在事实真相未被学校或国家机关发现前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检讨认识深刻，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二）确系受他人胁迫、诱骗、唆使的；

（三）能主动揭发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能主动防止、减轻、消除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中另有规定的。

第十五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违纪事实清楚，但拒不承认错误和悔改、态度恶劣的；

（二）强迫、诱骗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互相串供，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真相的；

（四）故意提供伪证的；

（五）包庇同案人员的；

（六）对证人、检举人、知情人进行恶意骚扰、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七）数犯、累犯以及屡教不改的；

（八）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或提供证据材料的；

（九）共同故意违纪案件中的策划者、组织者、为首者或骨干分子；

（十）其他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中另有规定的。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七条 学生因患精神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时有违纪行为的，学校不予纪律处分，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纪行为的，学校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学校在其毕业后才发现的不再给予纪律处分，可将其违纪情况向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不得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和宗教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学校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

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 张贴、散发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 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 组织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五)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六) 泄露国家秘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但不予处罚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妨害校园、社会管理秩序或公共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可以给予如下处分：

(一) 参与打架，或结伙斗殴，或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寻衅滋事，或勾结校外人员来校行凶闹事，或雇佣、唆使他人行凶闹事以泄私愤，或以“劝架”为名袒护参与一方致使事态扩大，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未寻衅滋事、策划或参与打架，但为他人提供凶器、出具伪证，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酗酒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参与赌博，或聚众赌博，或故意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

其他便利条件，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参与或组织阅读、收看、制作、复制、传播、出售、出租、隐匿淫秽影视、书画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嫖娼、卖淫，或组织、强迫、介绍、教唆、引诱、容留他人嫖娼、卖淫，或故意为嫖娼、卖淫提供场所或其他便利条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私藏毒品或其他违禁药品，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吸食、注射毒品或其他违禁药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从事非法经商活动，或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或盗用学校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盗用、伪造或买卖、使用伪造的党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盗用、伪造或买卖、使用伪造的学历、文凭、成绩登记表、荣誉证书、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偷窃或盗用机密文件（含考试试题、档案），或隐匿、毁弃、私拆单位或团体信件、邮件，或盗用单位或团体账号和密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故意提供伪证，或涂改、伪造他人签名，或伪造、涂改、

冒领、重领有关证件或证明或有价证券，弄虚作假，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借用或盗用他人证件、证明或有价证券、使用挂失证件或有价证券从事非法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六）妨碍党和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或者妨碍学校教职员工作履行职责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七）未经有关部门允许在校园内制作、复制、传播、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或张贴广告、非法宣传品，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八）编造、传播、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或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学校稳定或社会稳定的信息，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九）无正当理由组织非法游行、集（聚）会、示威、罢课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十）未经学校或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十一）违反《晋中学院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十二) 有其他妨害校园、社会管理秩序或公共秩序行为的,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 除如数返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 学校视其情节可以给予下列处分:

(一) 盗窃公私财物,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一次作案且总价值不满 500 元的, 给予记过处分;

(2) 多次作案或总价值在 500 元(含)以上, 或影响较坏、情节恶劣的, 视其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比照以上规定从重处理。

(二) 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 视其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不当占有遗失物品的,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为作案者放哨, 提供信息及作案工具, 或有掩盖犯罪事实、窝藏赃款行为的, 比照作案者处理;

(五) 伪造、涂改、转借证件或材料, 或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者, 视情节和后果,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故意损坏公私财物, 除按价赔偿外, 根据损坏财物的价值, 学校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一) 损坏价值不足 500 元的, 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处分;

(二) 损坏价值 500 元(含)以上的, 视其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可比照上述情节加重处罚。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 视其情节, 学校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未经同意夜不归宿, 或经常晚归屡教不改的,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 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 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留宿异性的，或在集体宿舍与异性同宿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不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因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学校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制造、传播黄色、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图片、录像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视其情节，学校可以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故意损坏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的；
- (二) 侮辱、诽谤或恐吓他人的；
- (三) 因学习成绩评定、评奖、处分、就业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报复的；
- (四)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
- (五)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 (六)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赌博行为的，学校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凡参与赌博的，酌情分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 (二) 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组织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行为的，视其情节，学校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在建筑物、公共设备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 (二) 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的，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 (三) 违反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扰乱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秩序，扰乱课堂、宿舍、体育场所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酗酒闹事，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旷课情形的（旷一天课，按 6 学时计），学校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 (一)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2-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40-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50 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未

经批准不参加教学实习社会调查、政治学习、劳动、军训等集体活动的，每天以实际授课时间计算。)

第三十一条 学生擅自离校，视其情节，学校按旷课加重一级处理；期间发生事故的，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学校按《晋中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视其情节，学校可以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纪律处分的，学校可参照本办法相类似的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还应当受到下列处罚：

(一) 受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后 6 个月内不得评先进个人和各类奖、助学金；

(二)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受处分后 8 个月内不得评先进个人和各类奖、助学金；

(三) 受记过处分者，受处分后 10 个月内不得评先进个人和各类奖、助学金；

(四)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受处分后 12 个月内不得评先进个人和各类奖、助学金；

(五) 凡学生党、团员受处分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六) 凡受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一律不得再担任学生干部，不得推选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及预备党员。

第四章 违纪处分程序、权限与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违纪处分的权限程序：

(一) 拟给予学生警告或严重警告的，由教学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报校学生工作部备案后执行；

(二) 拟给予记过处分的，由教学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生工作部，经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三) 拟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教学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学生工作部，经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核，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执行；

(四) 膳食中心、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图书馆等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保卫处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有关单位应及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送学生工作部及学生所在教学系，学生工作部与学生所在教学系共同核实违纪情节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五) 凡属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由教务部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 有关教学系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部有权提出异议，要求教学系重新审议。教学系经过调查核实并补充相关材料后，再呈报学生部审核处理；

(七)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部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并做出处分决定；

(八) 学生违纪受处分的，毕业前由教学系党总支和学生部共同出具该生受处分后的表现情况鉴定，并与学校的处理、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一并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九)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签字生效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校给予办理其相关事宜，按退学的有关规定处理，送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十)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教学系学生大会或班会上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部决定是否公布；

第三十七条 违纪处分的执行：对学生违纪处理、处分决定及处分决定送达书等文书，要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一) 直接送达：处理、处分决定及处分决定送达书由教学系直接送达给学生本人，并办理签收手续，学生本人在处分决定送达书上

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所在教学系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 个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五）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按照《晋中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以前的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

院学字（2017）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保证学校处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的，通过书面的方式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请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四条 学生的申诉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常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调查工作。

第七条 申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三章 申诉的范围与期限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委

员会提出申诉。

(一) 对学生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

《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四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 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受理后的 5 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山西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在学生提出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三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申请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学生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复查工作。

第五章 申诉的调查与审理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

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展开必要的调查工作。申诉委员会决定召开听证会进行调查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六章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做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诉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应将申诉处理决定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及时送达申诉人。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述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或申诉委员会依职权召开听证会，应事先征求申诉人意见。

第二十条 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主持，申诉人、调查人员参加，听证记录员担任记录。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的成员担任，听证记录员由申诉委员会指定。

第二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训诫,对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三条 参加听证会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开始前,听证记录员要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案由;

(二) 做出处分或处理的承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进行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六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会的全部活动进行如实记录,并制作听证会笔录。听证会笔录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当事人、听证主持人签名。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以前的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校学字（2020）2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促进学生树立自尊、自立、自信、自强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教财〔2007〕10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山西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07〕115号）、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特制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一、认定对象

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二、认定原则

1. 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 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

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3. 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等。

4. 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申请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

三、认定机构及职责

1.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

组长：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员：学生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人事部、教务部、团委、招生就业管理部、保卫部、后勤管理部、创新创业中心等。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负责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2. 系学生资助工作组

组长：系党总支书记

成员：系主任、系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科长、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系学生会主席。系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各系要确定一名老师负责资助日常事务工作。

3.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组长：班级辅导员

成员：班干部、学生代表等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学生成员应具备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成立后，其小组成员应在班级公示。

四、认定依据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主要参考以下因素：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学生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物价水平以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职业情况及家庭成员身体状况等。

五、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类型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确定特殊困难学生、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种认定类型。

特殊困难学生，指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弃学生，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

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除特殊困难学生和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外，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或仅能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六、 认定程序

1. 提前告知。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

政策。

2.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按时向学校提交。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情况学生，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学校核对，复印件由学校存档备查。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部资助科根据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的安排，负责组织全校的认定工作；系学生资助工作组根据学校安排，组织和审核本系的认定工作；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收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回收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依据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贫困家庭的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隋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认真评议，确定本班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系学生资助工作组进行审核。

5. 系学生资助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在取得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反馈意见后，及时予以更正。

6. 系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在本系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系学生资助工作组提出质疑。系学生资助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学生资助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要及时予以更正。如无异议，应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学生部资助科。

7. 学生部资助科负责汇总各系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及相关材料，经学生工作部复审通过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审

批，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适当方式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家庭及个人隐私和敏感信息。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同时各系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信息和认定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学校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每学年，学校和各系将定期对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

七、 认定要求

1. 各系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指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要及时上报学校并提出调整意见。

2. 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各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八、 附则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办法即行废止。

附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院(系)____年级____专业____学(籍)号____

| | | | | | | | | | |
|---------------------------------|--|----------------------------|----------------------|--|---|------|--|--------|------|
| 学 生 基本 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 相片 | | |
| | 身份证号码 | | 户籍(转入学校户籍的学生填写入学前户籍) | | □城镇 □农村 | | | | |
| 家 庭 基 本 情 况 | 家庭情况 | 家庭人口数 | 家庭成员在学 人数 | | | | | | |
| | 户籍地址 | 省(自治区)市 县(市、区) 镇(街道) (门牌号)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直 系 亲 属) | 姓名 | 与学生关系 | 年龄 | 工作(学习)单位 | 联系电话 | 从业情况 | 文化程度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 殊 群 体 类 型 |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否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否 3. 特困供养学生□是□否 4. 孤弃学生□是□否 5. 烈士子女□是□否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是□否 7. 残疾人子女□是□否 8. 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是□否 9.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是□否 | | | | | | | | |
| 影 响 家 庭 经 济 状 况 有 关 信 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 | | | | | | | |
| 个 人 承 诺 |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 本人是____同学的(□父亲□母亲□监护人),该同学所填信息真实,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认 定 结 果 | 学生就读学校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 | 学生就读学校院(系)认定工作组意见: 组长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学生就读学校认定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备注：此表适用于普通高校

晋中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党学字〔2020〕5号

第一条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山西省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意见》（晋财教〔2007〕148号）、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晋教财〔2019〕99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科〔2019〕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助学金的资金来源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具体资助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确定。

第三条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40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2600 元，学校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定的在校生总人数和核拨的总金额，原则上分别按资助总金额的 25%、50%、25%划分。

第五条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坚持“立德树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公益等社会实践活动，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所在院系和学校认定并备案）；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自立自强，积极参加学校、各系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六条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优先申请一档国家助学金：

1. 孤儿，本人无任何经济来源者；
2. 单亲且为残疾或长期卧床，家庭无固定收入，本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者；
3. 父母双方均为残疾或长期卧床，家庭无固定收入，本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者；
4. 父母一方为残疾或长期卧床，另一方又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困难，本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者；
5. 建档立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在同一学年内，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第九条评审程序如下：

1. 学生个人于每年 9 月下旬，根据申请条件，向所在系提出个人申请，并递交《晋中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各系根据评审条件，由系学生资助工作组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经各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确定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部资助科。
3. 学生工作部对各系提交的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研究审定。
4. 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审定的复审结果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将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学校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获资助学生名单，分两

次（秋季学期和次年春季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获资助学生。

第十一条获得国家助学金期间如有休学、退学或有违法违纪行为，即刻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在国家助学金评审过程中，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国家助学金受资助资格，并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各系应根据本办法，切实把评选工作与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合起来，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资助。

第十四条新生评定国家助学金，由各系紧密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参照本办法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各系资助工作负责人、班级辅导员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理清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党发字〔2023〕32号

第一条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充分发挥临时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确保实现困难学生应助尽助，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支持和鼓励学生积极面对、顺利渡过难关。

第三条临时困难补助经费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等。

第四条临时困难补助资助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在校

生。

第五条临时困难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自立自强，道德品质优良。

第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难以支撑，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

- （二）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无保障；

(三) 学生父、母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失去经济来源；

(四)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

(五)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第七条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分档确定资助额度，每生每学年获得此项补助累计不得超过 2 次。

第八条学生困难程度主要从以下三方面评估：

(一) 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依据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两种类型；

(二) 已获得资助金额。主要依据为学生申请学年所获助学金金额；

(三) 突发困难严重程度。主要依据突发困难对学生心理生理、学习生活、家庭经济上的影响程度，分为一般、严重、特别严重三档。

第九条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程序

(一) 突发事件发生一个月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申请，递交《晋中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 各院系根据申请条件，由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组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院系党总支会议审议，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确定资助学生建议名单，并在院系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

(三) 学生工作部对院系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方案，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结果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财务部负责发放给学生。

第九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或取消受助资格：

(一) 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 在生活中存在高消费行为，生活奢靡，铺张浪费；

(三) 学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四)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困难；

(五) 学习态度消极、不思进取；

(六) 有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党发字（2023）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协调校内有关职

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为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六条 各用人单位应配合和协助学生工作部全面做好勤工助学的各项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工作职责

- (一) 协调校内各单位，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 (二)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初审，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 (三)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 (四) 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 (五) 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审核及报送勤工助学酬金报表；
- (六) 检查指导用人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职责

- (一) 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并全程提供业务指导；
- (二)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劳动安全。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主要由校内各院系、机关各部门以及其他用人单位提供。用人单位根据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每学期初向学生工作部申报用工计划，经学生工作部审核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确定。

第十条 设岗基本要求

- (一) 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 (二) 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
- (三) 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公务一律不得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及寒暑假期间的岗位。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岗位申报与核定

(一) 固定岗位申报、核定工作原则上一学期进行一次。各用人单位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根据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向学生工作部申报本学期的用工计划，按要求填写《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申报表》，详细填写申报岗位个数、具体工作内容及申报理由，经用人单位负责人报该单位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学生工作部审核，学校学生工作部领导小组审批后设置，审批通过后本学期原则上不接受再次申请；

(二) 学生工作部将通过审核的各用人单位所设的岗位名称、岗位数量、职责范围、劳动时间、酬金标准、选聘条件、选聘时间等在学生工作部网站向全校公开发布。学生可结合自身实际根据网上发布的信息选择本学期适合自己的勤工助学岗位；

(三) 临时岗位应由用人单位在用工前向学生工作部申请。按要求填写《勤工助学临时用工申报表》，说明所需岗位名称、岗位数、岗位职责、用工起止时间，经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交学生工作部审核，经学校学生工作部领导小组审批后设置。

第十三条 岗位招聘

(一) 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从校园网下载并填写《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学生）》，到学生工作部报名；

(二) 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各用人单位严格按照公布在网上的岗

位名称、岗位数量、职责范围、劳动时间、酬金标准、选聘条件及选聘时间安排申请参加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面试；

(三) 用工单位将面试拟录用的名单提交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审核后由用工单位安排其上岗。

第十四条 各用工单位应积极支持并开展招聘工作，严格把关，确保特别困难、急需救助的学生优先上岗。

第十五条 用工单位在录用时根据用工需要、本人自愿、扶困优先、择优录用的原则录用，对某些技术含量高，要求有一定管理才能和特殊专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无人胜任的岗位，用工单位可与学生工作部协商，可适当考虑其他同学参加。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六条 用工单位应做好对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

(一) 用工单位勤工助学工作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门负责，并指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和责任心强的同志具体负责岗位的申报、面试、录用、指导、考核等工作，切实加强勤工助学管理；

(二) 学生上岗前，用工单位必须对学生进行短期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的教育；

(三) 为了保证学生有足够的学习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七条 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专业学习和违反勤工助学工作纪律的学生，可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八条 各用工单位必须合理安排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日程，制定勤工助学工作日程表并接受学生工作部勤工助学检查组的检查。检查中如出现学生缺岗、空岗、无勤工助学工作日程表等情况，将视情况扣发酬金。

第六章 酬金发放及考核

第十九条 学生参与我校各部门、各院系管理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我校提供经营性服务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由学校和用人单位按比例支付。

第二十条 固定岗位酬金标准原则上 480 元/月，可适当上下浮动。临时岗位酬金标准不低于 12 元/小时。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每月发放一次，每月 5 日之前，用工单位根据学生上月考勤情况，填写本单位上月勤工助学酬金汇总表，经用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审核并按财务报销程序报批后，将勤工助学酬金发放表报学校计财部，由计财部发放。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晋中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校学字〔2020〕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大学生公益活动管理细则

院字〔2013〕111 号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资助政策，让受到国家各类奖学金、特困补助、学费减免以及各类针对困难学生爱心资助的学生学会感恩，用自己的行动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积极组织受资助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使广大受助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拓展综合素质。为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更好的帮助学生树立自强不息的意识，学校要求受资助的经济困难学生和大学生志愿者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在社会实践的磨炼中成长、成熟起来。现制定晋中学院大学生公益活动管理细则如下：

一、总则

公益活动坚持“知恩感恩、回报社会”“积极投入、无私奉献”的方针，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校内外文化、科技、卫生活动及“三下乡”青年志愿者服务，引导学生爱国、爱校、爱专业，培养学生的自学成才意识，把国家给予各项资助大学生的政策深入贯彻到每个大学

生心中，培养成为真正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大学生公益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院团委、各教学系等部门组成。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负责。

三、 组织形式

1、 学校组织成立“至善公益”总队。

2、 各教学系成立“至善公益”支队，统一组织受资助学生以及大学生志愿者，为便于组织协调，可根据年级、专业或公寓住宿情况分成几个服务分队。

3、 学生工作部通过“至善公益”总队检查各系“至善公益”支队工作情况。

4、 “至善公益”支队队员可主动在校内或校外联系参加公益活动，也可由学校“至善公益”总队直接安排相关公益活动。

5、 “至善公益”总队应在每学年开学组织各系“至善公益”支队制定本学年公

益活动计划，并报送学工部资助管理中心。

四、 活动内容

1、 社会的各项慈善活动、义务劳动。

2、 和学校密切相关的社会团体的义务用工活动。

3、 学校内各教学系、各职能部门义务用工活动。

4、 学校组织的各种大型活动义务用工。

五、 参加人员

1、 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2、 享受学费减免和特困补助的学生。

3、 享受各类针对困难学生而设定的基金、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

4、 热心社会公益活动的学生志愿者。

六、 活动组织和时间要求

1、 依据国家对大学生资助的有关政策法规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合格人才的形势要求，以及我校相关文件精神，倡导全校大学生积极投入到公益活动中，并要求获得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的大学生每学期参加公益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2、 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以学工部及学校各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为主；享受学费减免和特困、困难、一般困难的学生，以教学系组织的公益活动为主；享受其他针对特困生设定的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者，以班级组织或个人申请的公益活动为主。

七、 公益活动时效认定

1、 学生主动联系的校内或校外的公益活动，需报本教学系审批，活动时效由本教学系予以认证。

2、 教学系直接安排参加的公益活动，活动时效由学生工作部予以认证。

3、 学生工作部安排参加的公益活动，活动时效由学生工作部予以认证。

4、 学校各职能部门安排的公益活动，需报学生工作部审批，活动时效由学生工作部予以认证。

5、 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情况要汇总记入学生综合测评中。

八、 考核及奖惩

1、 每位学生在参加公益活动后，以学期汇总的方式将每次公益活动总结向所在教学系汇报并由各教学系汇总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备案。

2、 学生工作部和各教学系要在每学期定期考核每位受助学生公益活动的情况，并作为享受国家各类奖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以及其它各类针对困难学生而设立的奖学金的依据。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将按规定予以处理。

3、 对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在“知恩感恩、回报社会”优秀学生评选活动中进行奖励。

九、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学生劳动教育课实施办法

党发〔2020〕16号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教育部党组《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的意见》等部署要求，更好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等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巩固提升我校多年来劳动教育成果，组织全体学生上好劳动教育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组织管理

学校设学生劳动教育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学工部部长

成员：教务部、后勤部、保卫部、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各系党总支书记、主任

校学生会主席

领导小组总体上负责学生劳动教育课的组织实施工作。其中，学工部负责牵头组织落实学生劳动教育课计划任务安排、过程管理、检查考评、学分认定等工作；教务部负责将学生劳动教育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和计入劳动教育课学分、课程排课、登分等工作；后勤部、保卫部、团委等有关单位和各系及校学生会协同落实学生劳动教

育课实施落实的各项具体工作；各系党总支负责本教学系学生劳动教育课的具体实施落实工作，党总支副书记和辅导员、班主任担任本教学系各班级学生劳动教育课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本教学系各班级学生劳动教育课的日常教育、管理、指导、检查、考评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工部，负责学生劳动教育课的具体安排、指导、检查、考评等日常工作，组成人员为：

主任：学工部部长

副主任（常务）：学工部分管副部长

副主任：教务部、后勤部、保卫部、团委等有关单位各 1 名分管副处级干部

各系党总支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主任

校学生会主席

三、课程内容及要求

（一）课程安排

1. 理论学习：组织开展国家相关法律、劳动知识、劳动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学习劳动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讲解劳动计划与安排等内容。

2. 卫生维护：维护和督查责任区内道路、绿化带、墙体等环境卫生情况。

3. 秩序维护：维护和督查责任区内校园秩序、学校不文明行为等违规违纪情况。

4. 安全巡查：对责任区内公寓等重点区域进行安全巡查。

5. 结对帮扶：与离退休老同志结对帮扶。

6. 活动服务：服务校级大型活动（迎接新生、校园招聘会、校内学术会议、校内展览会、运动会、校内植树绿化、公共设施维护等）。

7. 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

8. 社会服务等其他额定任务。

（二）基本要求

1. 学生劳动教育课程以开展卫生维护、秩序维护、安全巡查等方式为主，适度开展其他各项劳动教育课程。
2. 学生劳动教育课为期一周，整班为单位，以集中或分散形式完成。
3. 劳动教育课实施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安全第一，团结互助，认真工作。
4. 劳动教育课结束后，每位同学需结合自身实际劳动经历，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劳动教育课心得体会。
5. 全体学生要服从劳动教育课程管理，全体师生要尊重劳动教育成果。

四、 实施办法

（一）参加对象：全校学生。

（二）开课方式：大一学生集中参加劳动教育课学习，其他年级学生分散参加劳动教育课学习。

（三）课程时间：劳动教育课集中学习时间为每学年周一至周日共七天，每天上午 7:30—11:30，下午 2:30—6:30（冬季、）/3:00—7:00（夏季）；劳动教育课分散学习时间为全年：

（四）具体安排：

1. 大一学生每周一上午 7:30 由所在系党总支副书记、班级辅导员与劳动教育课指导教师共同组织完成理论教育教学，并部署本周课程的具体安排。周日结课前 1 小时，由班级辅导员带队至指定位置，与指导教师共同进行评比、总结。

2. 其他年级学生主要采取组织开展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等方式进行，原则上每生每学年合计不少于 8 课时，具体由学工部牵头负责组织，团委、校学生会和各系协同组织开展。

（五）工作考勤

1. 课前签到，课后签退，由学生劳动教育课指导教师指定班级负责人组织实施。

2. 劳动教育课程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由学生劳动教育课指导老师批准并记录。请假三天及以上者，由系党总支副书记批准，报学工部备案并记录，本周劳动成绩不计入学分。

3. 不迟到、不早退。迟到早退 3 次以内（不含 3 次）由辅导员批评教育，迟到早退 3 次以上（含 3 次）由所在系通报批评教育。

4. 无故旷课者由所在教学系通报批评教育，本周劳动成绩不计入学分。

5. 因故不能参加学生劳动教育课者，经所在教学系党总支副书记批准，报学工部备案，择期补上。

五、 课程考核

（一）考核等级

1. 优秀：劳动教育课期间态度积极，遵守纪律，服从管理，全勤到岗，工作认真负责，效率高，无事故。优秀率不超总人数的 15%。

2. 合格：劳动教育课期间态度端正，遵守纪律，服从管理，出勤率较高，较好完成工作，无事故。

3. 不合格：劳动教育课期间出勤率低于 60%，态度不端正，不服从管理，不能按时完成安排的教学任务，有违纪等情况。

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评优推优，不予如期毕业，需重修至合格。

（二）结果审定

由各教学系学生劳动教育课指导老师根据个人表现给予每位学生评定等级，由各系审核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及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按照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计入相应学分。

六、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学生走读管理办法

院字〔2013〕105 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和安全管理，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学校本着对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负责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走读条件

申请走读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具有榆次本地户口且走读地点距离就读校区 5 公里以内。
- 2、患有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的疾病。
- 3、学生家长同意走读。
- 4、其他特殊情况。

二、走读办理材料

申请走读的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走读的学生必须提供户口本、户主身份证、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2、申请外租住的学生必须提供房主身份证、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3、因病或其他原因申请走读、外租住的学生需附医院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

三、走读办理时间

新生于开学第一周内办理，其他学生于每学年学期末 6 月第一周内办理，其他时间一般不予受理。

四、走读办理程序

- 1、登陆晋中学院网站（www.sxjztc.edu.cn），进入管理机构中的学生部网页（或直接登录 <http://211.82.56.76/xsc/>），在下载中心中下载晋中学院学生校外居住协议书及申请表（申请表 1 份，协议书一式 3 份）；

- 2、 按要求填写晋中学院学生校外居住协议书及申请表，并签署家长意见；
- 3、 签署辅导员意见及所在教学系意见，并加盖教学系公章；
- 4、 签署学生处意见，办理走读手续，并领取学生走读通知单；
- 5、 将学生走读通知单的黄联报送公寓中心，绿联报送计财处，红联留存学生所在系，蓝联留存学生本人。

五、 具体要求

1、 走读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在外居住期间不得参与或从事非法活动，不给他人进行非法活动提供场所，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

2、 家长应加强对走读学生进行思想品德、遵纪守法和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教育，走读学生在外居住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问题，一概由学生家长及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走读学生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入住宿舍。返校住宿时，需向辅导员提交书面申请，经教学系领导批准，报学生部备案后，方可办理住宿手续。

4、 走读学生变更走读住宿地址及联系方式，必须向辅导员申报备案；不及时申报备案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走读资格。

5、 各教学系要建立走读学生的管理档案，详细登记走读学生的基本情况，分管领导和辅导员要定期实地考察，积极对走读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

6、 未办理走读手续擅自在外住宿的学生，一经发现，限期搬回，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其在外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

晋中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校学字〔2020〕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生活，促进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和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晋中学院在籍大学生基于共同兴趣、爱好和志向的基础上自发组成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凡属我校正式注册的学生均可申请加入。

第三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经校团委审查同意后依照本细则的规定进行审批、登记。

第四条 学生社团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校纪校规，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的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五条 学校保护学生社团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章 管辖

第六条 校团委为学生社团审批机关。

第七条 校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当经校团委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

校团委申请筹备

第九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

（二）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三）指导教师确认书；

（四）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五）社团章程草案。

第十一条 由校团委对社团申请筹备材料审核同意后备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校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及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报校团委申请成立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四条 经审查，准予登记的学生社团，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 社团负责人姓名、性别、政治面貌、住所、年级、班级和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须经校团委审查，向校团委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材料，申请登记。学生社团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学生社团的组成部分，不具有代表该学生社团的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的学生社团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学生社团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学生社团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我校学生有权按照社团的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内部成员在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

第十七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违反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损害会员利益的，社团成员有权向校团委反映问题和情况。

第十九条 社团成员应当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条 社团成员有按社团章程规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担任社团职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十一条 社团成员应当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主动关心本社团的各项工作，为社团的发展献计献策，促进社团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章 指导教师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校团委部门报告等。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六章 变更、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团委审查同意后予以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 (一) 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三) 分立、合并的；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提交注销申请书，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完成清算工作后，予以注销。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注销后的剩余财产，交由学生校团委上报学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团委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负责学生社团筹备申请，登记注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备案；

(二) 监督、指导学生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校纪校规，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负责学生社团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 协助其他有关部门查处学生社团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学生社团的清算事宜。

第三十条 学校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学生社团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不允许拉赞助。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三次，并将大会形成的决议报校团委批准，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应当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校团委报送上学期的工作总结和本学期的工作计划，经校团委初审同意后，接受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团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校纪校规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第八章 年审与奖惩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四条 对运行情况良好、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社团和学生社团干部等，经校团委批准后，授予“十佳社团”“优秀社长”

等称号。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批准之日起，一学期内未开展活动的，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校团委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学生社团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绝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学生社团资产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学生社团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学生社团继续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由校团委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学生社团被撤销登记的，由校团委收缴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四十条 校团委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适当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社团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在开展活动时，必须提前三天上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活动申请必须注明以下内容：

- (一) 活动的具体内容；
- (二) 活动的地点；
- (三) 活动的人数；
- (四) 活动的方式；
- (五) 活动的时间；
- (六) 活动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在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应将活动的具体情况向校团委做出书面报告，如收费应同时将收费的具体情况一并报告。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进行政治和学术活动，须写出书面申请（包括被邀请人的姓名，社会背景，目的，内容等）报校团委审批。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创办的面向校内的刊物，统一由校团委审批，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开展与其他院校和地方的联谊活动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学生社团建立跨学校、跨地区的团体和创办面向校外的刊物，须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晋中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院字〔2008〕56号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特做如下规定：

- 1、学生出入校门应主动出示证件，携带物品出校的，应持有有关证件，自觉接受查验。
- 2、学生的自行车办理存车手续后放在学生存车棚内。
- 3、未经保卫部批准，任何团队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设置商业摊点和举办商业活动。凡经批准设置的，必须在指定地点进行。
- 4、校园内禁止张贴商业性广告；学术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等通知应在指定地点张贴。
- 5、未经学校保卫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
- 6、不许在校园内大音量播放音响；从高层摔，抛物品；起哄吵闹扰乱公共秩序。
- 7、不许翻墙攀爬出入校门。
- 8、不得擅自进入异性宿舍。
- 9、不得在校园内外打架斗殴，酗酒滋事和参与赌博活动。
- 10、不许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
- 11、严禁利用电脑网络传播，传看，下载“法轮功”等宣传品，淫秽图片，严禁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宣传品。
- 12、不得在宿舍内存放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
- 13、未经批准，个人和团体不得擅自举办学术报告，游行，集会等群众性活动，凡经批准的学术活动，游行，集会等群众性活动，必

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保卫部备案。

14、学生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爱护校园交通设施，不要在交通干线上停留，

玩耍。

15、发现火灾，应迅速准确报警，同时积极扑救，应注意保护火灾现场。

16、严禁在重点防火区域吸烟，燃烧杂物，使用明火。

17、严禁私自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18、严禁擅自拉接电线，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19、严禁玩弄火警电话，谎报火情。

20、各类电器停止使用后，必须及时关闭电源。